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德裕

選任辯護人 游淑惠法扶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軍偵字第1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德裕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德裕於民國112年3月16日12時30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壽豐路443巷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益群路9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車輛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並應注意左右來車，且未劃分幹支道、車道數相同，同為直行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禮讓右方來車，貿然進入該路口。適告訴人許展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李心慈，沿益群路9巷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許展銘受有左髕及左足擦挫傷之傷害；致告訴人李心慈受有左膝擦挫傷及下唇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嫌（被告被訴肇事逃逸部分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
01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
03 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
04 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，依同
05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許展銘、
06 李心慈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訴狀在卷可
07 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8 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13 法 官 陳狄建

14 法 官 姚怡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21 書記官 陳宜軒